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派出国本科生 办理校内手续材料清单与程序说明

一、OA 上传材料清单

1. 正文：学院关于本科生申请疫情期间公派出国的请示（格式及内容可参考“参考材料”）

2. 附件

（1）《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登记确认表》（除本科生院审批栏外，其余需全部签署盖章），见附件 1；

（2）《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承诺书》（本人签字），见附件 2；

（3）已签署的《中国农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学生自愿出国（境）安全责任协议书》，见附件 3；

（4）新冠病毒疫苗注射证明；

（5）《中国农业大学因公出国（境）申请表》（除“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学籍科”一栏外，其余需全部签署盖章），在网上办事大厅中在线填写生成（审批联系人：国际处王老师，62737983）；

（6）其他必要证明材料（出国（境）必要性说明（需有本人签字）、本人签证、国外大学录取通知书、获资助证明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按要求准备上述材料；
2. 学院将上述材料上传至 OA 系统中（请选择“呈批件”），并请本科生院、国际处会签（请注意：1. 当申请人为已毕业学生时无需请本科生院会签；2. 本科生院会签领导仅选择“曹志军”，勿重复选择其他领导）；
3. 有关部门会签通过后，上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本科生院通知申请人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申请人将本科生院已签字盖章的因公出国（境）申请表、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登记确认表及其他纸质派出材料提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同时将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张老师，010-62737714，oice@cau.edu.cn）。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本科生院

202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2 :

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承诺书

本人已通过学校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拔并获得录取通知书,现向学校申请派出,承诺如下:

1. 保证遵守《中国农业大学本科交流生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派出前按照我校相应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的内容,并在出国前及时办理校内相关手续。

2. 派出前已缴清我校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3. 派出期间不得擅自改变学习计划,不随意中止或延长交流学习期限。如因故必须终止学习计划,须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4. 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后,按时返校并于两周内办理报到手续(返校日期在暑假、寒假期间的,自动顺延至开学第一、二周报到),提交返校考核材料。

如不能履行承诺,逾期未返校,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做退学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学生本人、学院、国际处、本科生院各一份。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学生自愿出国（境） 责任协议

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期间，为落实国家上级部门确保学生生命和健康安全的相关政策，学校要求所有学生暂缓出国。

鉴于个别学生出于个人发展考虑，出国学习意愿强烈，坚持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国（境）学习，学生和家属已充分知晓和理解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学校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出国的要求和劝导，自愿要求出国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因违反本协议内容的全部责任，故特签署此责任协议。

1. 出境前，学生已按照留学国家/地区和留学单位要求购买海外医疗和意外伤害等保险，并确保覆盖在境外因疾病、意外等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保险相关事宜由学生及家属自行负责。学生已充分知晓留学国家/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状况、入境（含转机）政策和留学单位防疫相关要求，并做好相关预案。出境前 14 天内，学生已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

2. 在境外期间，学生遵守留学国家/地区和留学单位及我国驻外使领馆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做好个人健康防护；不擅自向外发布中国农业大学及留学单位有关疫情及防控信息，不信谣，不传谣。一旦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立即向所在学院和留学单位报告，对疫情不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并根据留学国家/地区当地要求进行隔离治疗，相关一切费用由学生及家属承担。

3. 疫情期间，学生在境外发生被新冠肺炎传染，或其他任何紧急或意外情况，由学生及家属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学校将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指示配合我国驻外使领馆和留学单位进行处理。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学生、所在学院、本科生院和国际处各执一份。

学生签字：

学院领导签字：

学生父亲签字：

学院公章

学生母亲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